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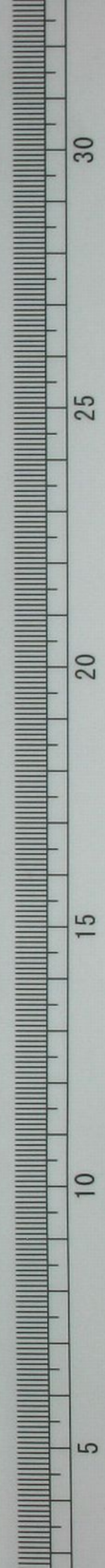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自自  
徳徳  
明明

六

土岐文庫  
文庫17  
W197  
6





文庫 17  
W197  
6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賴襄子成著

順德天皇

諱守成。後鳥羽第三子。母修明門院藤原氏左大臣範季女。在位十

一年。改元三。曰建曆。建保。承久。傳位皇太子。後二十一年崩。于佐渡。壽四十六。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時年十四。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關白藤原家實攝政。本院決政院中。

建曆元年。辛未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為中宮。故攝政

良經女

建保元年。癸酉夏五月。信濃人泉親衡奉故大將軍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十一

賴襄子成著

昭和六年二月一日  
唐氏寄

010185184720



賴家少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北條義時遣兵擊敗之。千壽逃之鎌倉。部將和田義盛起兵攻義時。及大江廣元不克死。

三年<sup>甲戌</sup>冬。義盛遣臣奉千壽舉兵。廣元部兵獲殺之。

賴襄曰。和出義盛之舉事。非反實朝也。亦非忠實朝也。特疾北條義時而欲奪其權。故謀取實朝以治之。而不克也。或曰。義盛受實朝密旨。以圖義時。反爲其所激而怒。輕舉以敗。故實朝嘗

眷顧之。又寵其孫朝盛。及事作。將士疑所屬。可以見焉。吾謂激而怒則然。曰受密旨則不然。夫義盛視利不知義者也。初要賴朝於困窮。預求爲侍所。別當其人如此。故一幡之禍。賴家命之討北條氏。乃先告之時政。以誤賴家。何敢受實朝旨。以圖義時哉。實朝亦不至察義時之姦。引義盛自援也。其頗眷之者。以其要事。欲聽談說耳。寵朝盛者。愛善歌耳。觀其戒朝盛勿同宗族亡。使誠有密謀。何以顯之。言迹如此乎。且義盛



亦何以舉族嗷訴乎。凡圖是人者。是人唾我罵我。我不肯怒也。怒者非圖之也。使之怒者。乃圖之也。吾故曰。義時與實朝圖義盛。夫此事何由而起哉。泉親衡擁千壽起兵。千壽故賴家子。是實朝所大忌惡也。而義盛子姪黨焉。故義時乘其畏而讒構之。曰。欲爲賴家復仇。不然。知和田氏之爲強宗。公然縛其姪。以面辱之。夫唾人罵人而不顧者。必有所恃也。義時之爲之。非恃實朝之畏忌之哉。將上疑所屬。則以實朝不在幕

府。故以其手書令之而定矣。嗟夫。義盛雖不能忠實朝。而能疾義時者也。義盛亡。則義時無復所憚。而實朝勢孤。是以遂斃於義時。而其斃之。則使賴家子。乃其所以讒構之。而自用之也。



四對難奈下八其所以...  
酒射而實...  
忠實博而...  
以...  
...

廣元之曰我古

泣淚...  
改ナクシテ法然ナリ

日礼ヲ行ヒ且ツ

甲子環カシテ

フモ仲章朝ズ

逆ミ之ニ及ブ

三年<sup>乙未</sup>北條時政患瘍卒年七十八

六年<sup>戊寅</sup>冬立皇子懷成親王爲皇太子

承久元年<sup>己卯</sup>春正月初賴家之及難有幼子曰公

曉避在京師及長義時以政子命迎之補鶴岡別

當公曉常欲殺實朝及義時以復父仇而不得間

實朝爲右大臣二十七日夜行拜賀禮於鶴岡大

江廣元勸用晝日且衷甲自備不聽義時捧劍從

及祠門稱病作授劍於源仲章而還禮畢下階公

曉自暗中斫殺實朝及仲章而逃匿其弟子駒若

日本外紀 卷之十一 三 賴氏正本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朝正本  
三浦義村子也。因遣使謂義村曰。吾當代爲將軍。子爲我計之。義村答曰。將以兵奉迎而急告義時。義時稱政子命。使趣殺之。秋七月。義時等奏請以藤原賴經爲鎌倉主。義時執權。中納言能保賴朝妹夫也。其女適攝政良經。良經生道家。道家生賴經。初。義時欲得本院皇子爲主。本院不許。曰。是樹之主也。乃請賴經。以有與源氏連親也。賴襄曰。此條義時之弑其君也。已不下手也。假手於其君之從子。而後誅從子。脫賊名而取討。

賊之名以尊君。國人莫敢議。自古弑君之陰狡。巧黠。未有如義時者也。然亦有所學也。誰學。曰。學其父也。其父爲之。而不中。其子再爲之。而中。術有至與未至也。初時。政縱其女奔賴朝。而爲不知者。欲居賴朝爲奇貨也。終擁之舉事。及事成。欲速其死。立外孫而已。專其家也。何以知之。富士野之獵。曾我二孤復其父仇。可以已矣。又犯大將軍幕。何哉。曰。遂復祖父仇也。夫以十萬貔貅之衛。柴戟之環列。而敢欲突入。刺及其腹。



豈無大援內爲之主者而然哉。時政嘗眷二孤。親冠其少者。至與其名之偏名之。蓋指教其復父仇之便。而至祖父仇。則陰使人喚之也。當時至事聞鎌倉。使政子驚泣。則其危可知矣。幸而免耳。故曰爲之不中也。義時與曾我之子結爲兄弟。蓋知其故矣。故學焉。蓋亦使人喚公曉曰。今將軍者。子父仇也。子伺其拜賀。刺而斃之。又賺之曰。苟能斃今將軍。則子者。故將軍之子也。可以代之。觀公曉成事。報三浦義村使迎已。而

義村告之。義時趨命殺之。滅其口也。故曰再爲之。而中也。而義村與其謀者也。大江廣元亦知其謀。而爲不知者也。史稱廣元與義時議。諫實朝驟進官位。必嬰禍殃。又勸實朝及未昏行禮。衷甲而往。不聽。皆於事後節言於衆。以掩已知其謀耳。豈非欲揜益顯者哉。夫以義時之狡黠如此。而又有多智之士爲之腹心者。一時老臣宿將。蓋頗察知其故。而蹤跡詭秘。莫能見端倪。故以政子之智。而終身不悟也。况實朝之紈袴。



乳臭。日在其機械而不省。曷足恠耶。或稱實朝亦知禰之迫而不可解免。欲赴宋遁之。命工造船。不可用而止。及拜賀之夕。將出。作歌爲訣。吾以爲皆戲也。審然何有不告政子。政子聞之。必大會諸將士。窮詰義時。卽座囚之。而特釋其族。則不終朝而事定。實朝雖優柔。而在政子辨之不難。且愛其子。與庇其弟。其情孰重。故曰。不悟也。猶不悟其父之危其夫也。然則北條氏之蓄此謀數十年。今而發之中矣。而不自代立。何哉。

曰。使人仆之。故亦使人代立焉。苟已代立。世將曰。已欲立而仆之也。故不敢立而引二歲嬰兒立之。曰。是亦與故君連姻者也。可以立此位矣。其實猶立木偶也。故稍知覺運動則去之。變立不知覺運動者代之。是北條氏本謀所以貽於九世者也。







右大將法奪其在東食邑。朝旨還與之。不奉敕會。三浦胤義宿衛京師。以事憾義時。過期不還。本院令親信就與謀。胤義奮曰。臣兄義村力能解之。本院大喜。決策舉事。五月。託城南流鏑馬。集近畿兵。密發使齎諭義村。及關東諸豪。義村告之義時。義時大會諸將士。請政子隔簾親問曰。汝等聽院宣。赴京師。佐滅關東乎。抑一心戮力。以全故。右大將之業。共保食邑乎。卽時決對。僉同聲答曰。誰肯東向關。諸將請保足柄箱根。大江廣元曰。事久

衆心變。不如直西。一犯關也。義時乃遣子泰時。朝時。弟時房。分道西犯。東兵稍稍追從。得十九萬人。而官軍僅一萬七千餘人。分付諸將。守美濃。尾張。越中間。與賊遇。皆敗。時六月。淀河方漲。官軍猶有二萬五千。分守宇治。勢多及淀。撤橋守射。卻賊賊。毀民家。結筏以濟。官軍敗績。藤原朝俊。及鏡人綱。仁科盛遠。八田知尚。佐佐木氏綱。經高等。前後皆。歿之。泰時入京師。有救曰。此舉皆謀臣所誤。泰時求首謀者。叔權中納言藤原光親等六人。押送鎌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倉廣元引文治故事。盡處斬。斬于道。釋權大納言  
藤原忠信。流越後。以其與鎌倉有親也。秋七月。  
廢天皇。立高倉帝孫茂仁。遷本院于隱岐。新院于  
佐渡。雅仁親王于但馬。賴仁親王于備前。尋遷中  
院于土佐。

承久之事。以倍臣放流天子。天地反覆。論者皆  
謂。後鳥羽上皇之非舉。自取禍敗。此條義時不  
得已而犯闕。廢無道之君。以安天下。噫。假使此  
事克乎。則必曰。上師東伐。強藩伏誅。盛德大業。

光前垂後。故彼因成敗論事者。必顛倒天下之  
是非。不可以不辨。賴襄曰。上皇可謂有志之君  
矣。雖然。苟有此志。非憂思勤厲。延攬英雄。遵養  
時晦。觀釁而動。不可庶幾萬一也。乃游宴泄沓。  
耀區區之膂力。至自鑄刀劍。其所共謀。非嬖寵  
公卿。則逋逃將校。信其從諛。輕舉妄動。而欲以  
圖天下之老姦巨猾。難矣。故吾以上皇為有志  
而無謀也。如其舉則不非也。此而不舉。坐視王  
權之日去。放祖宗舊物而不恤。可乎。曰。未得其



日本正記 卷之七 賴朝公傳  
時也。東藩雖乘亂攘權。然旣建立此大業。天下莫不畏其威服其恩。而欲以空拳擊滅之。當時已有以此諫之者。是未得其時也。襄又以爲不然。曰。王師滅東藩。唯此時爲然。所謂觀釁而動。是已。烏謂之未得其時乎。吾特惜未得其謀耳。何哉。夫建此大業者。非源氏乎。天下之所畏。源氏之威也。所服。源氏之恩也。此條氏所以專權者。以外滅源氏也。而陰殺其主者。再矣。有心其主者。因事誅鋤之者。數矣。關東將士。皆知其心。

跡而莫敢言其間。豈無慷慨憤激。欲起而擊之者哉。特懷其食邑。顧其妻子。危疑相仗。莫能先發耳。當是之時。使朝廷有智謀之士。改其誥旨。不曰滅關東。而曰復源氏。明諭之曰。故源賴朝有勲勞於王家。特命元帥統汝將士。襲之子孫。聞有賊臣謀篡其業。欺其寡妻。陰斃其孤。而立異姓嬰孩。斷其血食。汝將士世受源氏恩。與之比肩。乃忍北面事之。今朝廷盡發其姦。徵天下兵誅之。將受擇源宗以爲汝主。其守護地頭。隕



朝天子所署。盡安堵如故。能先王師。殲彼醜類者。更加疇賞。敢昧向背。旅拒詔命者。同戮勿赦。以此宣布七道。足以竦動諸豪傑。而破北條氏之膽。夫藤原氏王氏之子。非有恩於將士也。猶且有挾以圖北條者。况以源氏令之手。而甲信兩野之諸源聞之。必人人自負。皆可鼓舞以爲朝廷用。縱使不能輒盪定。何至一敗塗地。果唯其以滅關東爲號。關東滅則將士無生活之地。故義時恭時得以脅之入犯。而我以烏合之卒。

禦之。故曰未得其謀也。夫二位尼之厲將士。大江三善之徒之畫籌策。皆稱源氏舊業以扶其顛墜爲言。朝廷一同其指向。則此輩勢不得不變爲我徒。十九萬人可使倒其戈也。曰如此北條可滅。源氏不可不復。而王權可叔乎。曰我滅之。我復之。德在於我矣。則權亦在於我。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後堀河天皇

諱茂仁。高倉皇子守貞親土第  
三子。母藤原氏中納言基家女。

在位十二年。改元六。曰貞應。元仁嘉祿安  
貞寬喜貞永禪位皇太子。後二年崩。壽二

十三。葬東  
山觀音寺。

天皇踐祚於閑院。甫十歲。八月。尊守貞親王曰。

太上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冬十二月。

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北條

泰時時房鎮六波羅南北兩府。

賴襄曰。北條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既定承

久之難。留將鎮京師。建六波羅兩府。置四十八



所籌卒隸焉。名爲護衛宮城。其實鎮壓之。猶大水之後。旣塞其決溢之口。又植石柱木椿以防後患也。於是遠近屏息。莫敢生心。四方望以倚安焉。而其威所被。遠及關西諸道。莫不奔赴聽命。譬之人鎌倉胸腹也。兩府臂也。而諸道指也。胸腹以使兩臂。兩臂以使衆指。關節脈理運掉自如。所以能制天下也。彼其懲承久之亂。豈不欲直移幕府鎮京師哉。而有不可者焉。何則。關東者。其根本也。不可搖也。其巢穴也。不可離也。

離其巢穴。搖其根本。而遠居京師。勢如棲泊寄託。烏能制天下。則異日之足利氏是已。故北條氏不爲也。泰時之始置鎮也。不以他將帥充之。而自當之。與叔父時房對守南北。重其任如此。及泰時歸襲執權。遇有內變。趣遣其子與從弟以鎮兩府。人勸其留以自衛。曰。鎌倉可虞也。泰時曰。不若京師之可虞也。可知其至之矣。蓋北條氏以足利氏所以處鎌倉者。以處京師也。而足利氏獨任之。北條氏分任之。足利氏襲封之。







賴襄曰。抱濟天下之才。而不之用。士之所以爲不幸也。雖然用之。而不得其當。不幸有甚焉。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夫吾才不可自用也。則必求天下有力之人。借其力以濟天下。是之謂屏人以成我事。以成我事。而不暇擇其人之善惡。得善人可矣。或遇惡人。勢不可中止。則其所成。無往不惡。惡之大小。隨才之高下。才下則其惡小。才高則其惡大。以蓋世之才。濟滔天之惡。不爲天下之戮者鮮矣。吾於大江廣元見之。保平

以還。天下大亂。廣元爲源賴朝所收。進其計畫。以致平定。世以爲賴朝之用廣元。吾以爲廣元之用賴朝也。承久之役。北條泰時由廣元之策。以靖其難。亦廣元之用泰時也。夫賴朝之舉事。不過欲撫父祖之舊。據有一方。而其下皆粗猛。椎朴。知効力戰鬪而已。及廣元持大計。往而教之。始說而從之。北條氏得京師檄。欲退守八州。非廣元決策。天下之亂。何所底止。非廣元用此輩。而何乎。蓋廣元之才。足以濟天下。而不爲朝



廷所知也。則不得不借關東之力以展之。苟借其力以濟天下。吾事成矣。彼源氏北條氏一起一仆。於我何有哉。是以賴家失行。而不肯諫。實朝陷禍。而不肯救。時政義時之謀篡竊。而不肯齟齬。泛然中立。自免於禍。世不原其志所在。而咎其負於源氏。過矣。吾獨惜其所用以展其才者。非其人也。廣元獨非王朝世臣乎。莫已知則斯已。急於借人之力。而不知其助盜賊也。微廣元。賴朝亦一桀黠將帥而止耳。何至坐讓王權。

如此戰承久之役。流竄帝上。敢行悖逆。亦非泰時輩所能辨。待廣元附會。故例處分。裁決然後奉而行之爾。夫業已用是人以成吾事。是人之敗。敗將及已。故不能不竭力扶之。勢之必至。無足悔者。而其罪遠出源氏北條氏之上。廣元蓋悔而不及也。可不惜邪。抑吾又有爲廣元惜焉者。管仲用小白。使之扶周。王猛用苻堅。使之無侵晉。廣元之才。足以用賴朝。泰時矣。則所以駕馭箝制之。使不能肆其噬搏。以陰報於王家者。



豈為無計哉。嗚呼豈為無計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二年。丙戌春正月。以藤原賴經為征夷大將軍。

寬喜元年。辛卯冬十月。中院土御門崩于阿波。葬土

御門天皇。立皇子秀仁親王為皇太子。

貞永元年。壬辰此條泰時頒式目五十條。冬十月。

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四條天皇。諱秀仁。後堀河子。母藤原門院。藤原氏攝政道家女。在位十一年。改

元六日。天福文曆。嘉禎曆。仁延應仁治。崩壽十。葬泉涌寺。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甫二歲。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關白左大臣教實攝政。教實與將軍賴



經皆道家子。道家又以帝外祖。威權無比。

文曆元年甲午夏五月。廢帝崩。秋八月。太上天皇

崩。葬後堀河天皇。

嘉禎元年乙未春。攝政教實罷。薨。九條以前關白

道家攝政。

三年丙申春。道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兼經攝政。

延應元年乙亥春二月。本院崩于隱岐。後鳥羽葬後

鳥羽天皇。

仁治元年辛丑春。天皇加元服。

二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崩。帝嬉戲無度。塗滑石宮廊。

見宮女健倒為咲樂。誤自仆。傷體。遂不起。葬四

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 諱邦仁。上御門第二子。母贈皇太后源氏。贈左大臣通宗女。在

位五年。改元一。曰寬元。禪位皇太子。後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火葬。地關。

三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初上御門之南。遷帝

生二歲。託之外家大納言源通方。通方既薨。家人

踈帝。帝徙依皇祖母承明門院。欲為僧。門院止之。

及四條帝崩。無嗣。前攝政道家將立順德皇子忠

及四條帝崩。無嗣。前攝政道家將立順德皇子忠



成王而泰時遣安達義景立帝。義景途還問有佐渡院皇子立則何為。曰廢之。遂立帝。夏六月。北

條泰時歿。孫經時嗣為執權。秋九月。新院崩于

佐渡。順德。

寬元元年。癸卯秋八月立皇子久仁親王為皇太子。

二年。甲辰夏四月。北條經時廢大將軍賴經立其子

賴嗣請襲職。賴經年二十六。賴嗣甫六歲。

四年。丙午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賴嗣。

後深草天皇。諱久仁。後嵯峨第三子。母大宮院藤原氏。大政大臣實氏女。在

位四年。收元五。曰寶治。建長。康元。正嘉。正元。禪位皇太弟。後四十五年崩。壽六十二。

葬法華堂。

三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甫四歲。關白藤原實

經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閏四

月。北條經時卒。弟時賴為執權。秋七月。時賴流

北條光時於伊豆。送還賴經於京師。

寶治元年。丁未春。實經罷。以前關白兼經攝政。夏

六月。北條時賴攻殺三浦泰村光村等。滅三浦氏。

建長四年。壬子初前大將軍賴經謀討北條氏不成。



春二月。北條時賴廢大將軍賴嗣。送還京師。

是月。前關白道家薨。道家賴經父也。三浦泰村之

歿也。其弟光村謂之曰。嚮使從關白密旨。早決事。

何有今日乎。北條氏聞之。又有賴經之事。故廢賴

嗣。關白之薨。世稱其不良歿云。三月。立宗尊親

王為鎌倉主。夏四月。詔拜親王為征夷大將軍。

宗尊上皇皇子。冬十月。攝政兼經罷。以左大臣

藤原兼平攝政。

康元元年。丙辰冬十一月。北條時賴有疾。以子時宗

猶幼。令族長時代為執權。時賴聽決大事。

正嘉元年。丁巳秋八月。立皇弟恒仁親王為皇太弟。

正元元年。己未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初帝

多病。上皇聽政。及太弟生。促帝遜位。

龜山天皇

諱恒仁。後深草同母弟。在位十五年。改元三。曰文應。弘長。文永。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一年崩。壽五十七。葬龜山山上。

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政官廳。年十一。關白兼平

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前太上天皇聽政院中。

弘長三年。癸亥冬十一月。北條時賴卒。



文永元年。甲子秋七月。北條長時罷。八月。北條政村代執權。冬十月。前太上天皇薨。髮稱曰法皇。

三年。丙寅夏六月。北條時宗廢大將軍宗尊親王。送還京師。立其子惟康。秋七月。詔以惟康為征夷大將軍。甫三歲。

五年。戊辰春二月。元主忽必烈使來。高麗人為導。朝廷下大將軍府。府議以書辭無禮。卻不受。三月。北條時宗執權。政村為副。秋。立世仁親王為皇太子。

六年。己巳春。元使復來對馬。對馬守逐還之。虜嶋人塔二郎。彌二郎去。秋。高麗送還二人。

八年。辛未秋九月。元遣使者趙良弼至太宰府。府索其書。答曰。當致王都。以寫本示之。府致之鎌倉。欲必得報書。以十一月為期。猶不得答。將以兵問之。

朝議欲答書。草示鎌倉。時宗議。懼兵。答書不可。奏止答書。令太宰府移牒。逐還良弼。

九年。壬申春二月。法皇崩。後嵯峨法皇在院聽政。二十

六年。葬後嵯峨天皇。



十一年甲戌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宇多天皇

諱世仁。龜山長子。母京極院藤原氏左大臣實雄女。在位十四年。改元二。曰建治。弘安。禪位皇太子。後十七年崩。壽五十八。葬蓮華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甫八歲。關白藤原忠家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六月。

忠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家經攝政。冬十月。元人以兵三萬來攻對馬。守護代宗資國戰死之。遂攻壹岐。守護代平景隆戰死之。虜悉殺一嶋男子。虜女子。繩穿掌繫船外。進侵沿海諸邑。燒箱碕祠。寇

太宰府。府兵力戰防之。少貳景資射殺賊將劉復

亭。虜軍夜逃。

建治元年乙亥夏四月。元遣使者杜世忠等。與高麗

人來講和。五月。致之鎌倉。斬之。命太宰府及緣海

諸州。修守備。罷京師大番兵。遣還鎮西。冬十月。

攝政家經罷。以前關白兼平攝政。十一月。正熙

仁親王為皇太子。是月。時宗以北條實政為九

州探題。

弘安二年己卯夏六月。元將夏貴范文虎等來。遣部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將周福樂忠。通事陳光等。至太宰府。猶以和議為言。時宗令斬周福等於博多。冬十月。關東將士至鎮西。是歲元滅宋。

四年。辛巳。夏五月。元大舉入寇。以高麗人為前導。蔽海而至。我兵拒之壹岐對馬。不利。益徵兵諸道。會太宰府。廷議。二上皇宜避鎌倉。召東兵守京師。而未果。龜山上皇尤深為憂。親祈石清水。奉手書於伊勢大廟。祈以身代國難。六月。虜兵據五龍山。薄平壺。北條實政督兵壓岸而陣。下視虜船。部將草

野七郎夜襲燒虜船。殺獲十餘人。虜悉聚其船。鐵鎖聯之。設弩。河野通有以輕舸進。矢中左肩。遂登虜艦。殺數十人。獲一虜將返。我兵繼進力戰。各有獲。虜退保鷹嶋。范文虎懼先逃。秋閏七月。大風起。虜艦敗。虜爭上陸。我兵擊殲之。

國朝自置太宰府以還。非無外寇。然止於三韓小醜。未有如元寇之可患也。而防而卻之。使彼懲而不復窺者。北條時宗之力也。世俗之稱此役者。曰賴宗廟之靈。颶風大作。不血刃而克。是



不足言也。稍有聞識者。乃咎時宗。武人無謀慮。殺元使者。所以來此寇。賴襄曰。殺使者來不殺亦來。殺之速其來耳。何則。忽必烈志在吞滅我邦。以其所以滅趙宋者來。擬於我先遣使來書。因我不受。乃用兵剪屠慘酷。以示其威。期我懼而服也。又遣使猶以和議爲言。使我聽之。則我爲趙宋矣。稱藩納幣。一不如其意。將又加兵焉。彼旣得我要領。乘我罷敝。大舉而來。其勢優於攻宋。宋阻一江。我環大海。宜若易守也。其實有

難焉者。彼攻宋自一面來。攻我自四面來。扼吾要喉。斷吾糧道。杜絕吾兵之策。應其禍。豈可勝言哉。而當時廷議。必如宋之君臣。苟免近禍。而不恤其後。兵民之心。亦如宋之將士。不效於防禦。如時宗則雖未知宋事。而能慮及此也。以爲不若早絕之。以速其來之易防也。是以斬其使。以示不惧。以報彼前日之寇辱。而決我後日之守心。誰謂之無謀慮乎。吾以爲宗廟之靈。誘時宗之衷。以決此計。不在颶風也。是故時宗之



所以處元防元。不唯濟當時。皆可為後法。曰。所以處元則然。所以防元如何。襄曰。節用蓄力。不內自擾。敵以逸待勞。因其方面之兵食。而遣一將令之而已。曰。彼幸自一面來耳。自四面來。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兵食在。我所令之。襄備論之。使後世萬有一逢如忽必烈者。必以趙宋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七年

甲中

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

八年

乙酉

冬十一月。貞時收殺安達泰盛。滅安達氏。

泰盛以貞時外祖。為評定衆。與貞時家宰平賴綱相軋。賴綱譖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自謂曾祖景盛實賴朝子。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誅。

十年

丁亥

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上

天皇。自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山上皇曰中院。



伏見天皇

諱熙仁。後深草第二子。母玄輝門院藤原氏。京極院妹。在位十一年。

改元二。曰正應。永仁。傳位皇太子。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大葬。祔藏骨。後深草法華堂。

正應元年。戊春三月。天皇卽位于大政官廳。冬

十一月。新院皇子尊治生。

二年。夏四月。立皇子胤仁親王爲皇太子。冬

十月。北條貞時廢大將軍惟康親王。迎久明親王

爲鎌倉主。詔以久明親王爲征夷大將軍。貞時聞

惟康有滅北條氏志。遽廢之。倒載網代輿送還世

曰將軍流於京師。久明本院第三子。

北條氏之悖逆極矣。承久之事。既所不忍言。敢

廢立天子。進退宰輔。易置大將軍。如奕棋然。而

其家得傳九世。無天道耶。賴襄曰。有天道故也。

天之立君。爲民也。非爲君也。而暗君以爲爲己

也。猶君之置相。爲民也。非爲相也。而庸相以爲

爲己也。吾前聖王。若仁德。若天智。若光仁。桓武

宇多。後三條。則不然。知天之立己。爲民也。是以

自儉勤以養民。其相臣亦知君之置己。爲民也。



是以體君之心以養民。養民所以報君。不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者。中古以下之相爲然。曰。吾關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關白之職爲何職也。不唯相爲然也。人主亦然。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職爲何職也。未得之以得之爲務。奔競爭擄。喪亡廉耻。已得之。則務奢泰。淫佚。以位爲樂。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爲當然。是以盜賊公行矣。夷虜內犯矣。則曰。是武臣之任耳。非吾所親治也。噫。如

偏之過也

此而欲以長持天職。以託於民上。天豈聽之乎。所謂武臣者。則終身百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官爵名也。權利實也。名出於朝廷。而實出於天。天以其實與源氏。曰。是嘗竭力於民者也。故源氏收天下之實。而朝廷擁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其實焉。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虛名。以買實禍。又忘其職。而樂於驕奢淫佚。所以其權利歸於北條氏。北條氏別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三十一 賴氏正本  
己守其實。唯守其實也。故其世世所務在於養民。養民非自儉自勤不可。如曰吾務盡心於其實云爾。名非吾所敢貪也。是以北條義時雖遷官。猶稱原銜。子孫皆循其遺意。終於相摸守武藏守。而相摸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能進退攝政關白。能廢立天子。何哉。天下之實在於此也。天下之實在於此。而自儉勤以養民。是不有天位而爲天職也。雖不及前聖王良相之爲。庶幾得其意者。而當時天子與宰輔將軍徒擁其

名以敵其實。欲收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右在彼。不在此。不然。烏以此悖逆無比之賊而得傳九世乎。至於高時。一爲驕奢淫佚。則天誅不旋踵。嗚呼。豈無天道哉。



三年。庚寅春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宮女上所  
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女裝  
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其箭曰  
大政大臣爲賴爲賴稱淺原八郎甲斐源氏以兇  
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因叔實盛初  
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遺命大宮院太后定其後世  
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領及後嵯峨崩後  
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當聽政不使後深草  
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



及有為賴事。世以為中院所使。中院懼。賜誓書於  
貞時。事得寢。

永仁六年。戊戌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伏見天皇

諱胤仁。伏見長子。母准三宮藤原氏參議經氏女。在位四年。改元一。曰正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五年。崩。壽四十九。火葬。藏骨深草法花堂。

天皇受禪于富小路殿。年十一。關白藤原兼忠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八月立邦治親王為皇太子。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十二月兼忠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基攝政。

正安三年。辛丑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後宇多長子。時年十七。長於帝三歲。尊帝曰太上天皇。時本中新三院。并前後伏見共五上皇。上皇之多。自古所未有也。

後二條天皇

諱邦治。後宇多長子。母西華門院源氏內大臣具守女。在位七年。改元三。曰乾元。嘉元。德治。崩。壽二十四。葬北白河殿。

二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新院聽政院中。秋八月。立富仁親王為皇太子。初伏見帝密使人言於貞時曰。中院每切齒於承久之事。立其後非



卿家之利貞時乃立後伏見後宇多上皇敕貞時以後嵯峨之約乃請定後深草龜山兩統每十年更立於是後宇多皇子以後伏見再從弟為其嗣是為後二條伏見皇子以後二條再從兄為其嗣是為花園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二家更為攝政後九條分為一條二條近衛分為鷹司凡五家更為攝政曰五攝家又北條氏所約也

賴襄曰兩統迭立之議出於北條氏猶其分攝家為五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合而我得持權

樹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其取滅亡實基於此夫以赫赫天統而敢分崩之以優於已至每十年相更惡有不獲罪譴於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屬意於龜山遺誡母后以龜山之後承皇統付後深草以封邑則大統已定矣故後宇多以龜山子嗣立宜也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倚北條時宗以立其子伏見帝又倚北條貞時以立其子而後宇多持先皇遺旨誥之於是



乎迭立之議出。宜若出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深草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仗正義辭之。何有此紛紛哉。所以不辭者。非謂是可以持我權而樹我恩也耶。抑亦有故也。後嵯峨雖爲北條氏所立。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而異於匡復。雖已不得其時。望之於子孫。以爲後深草之孱弱。不足有爲。見龜山有英氣材力。可以庶幾焉。史稱朝廷有隙。上田村鎮國劍。後嵯峨臨崩。屬后竊付之龜山云。夫田村非能誅東夷者邪。觀伏見帝

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利然。則常時中外頗察其旨。是北條氏所以右後深草之統也。龜山之愛皇孫。祈其得位。猶後嵯峨之於已也。及花園之議儲。當立後一條之子。而後宇多曰。吾有所慮。故先立後醍醐。由是觀之。兩皇亦不得其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後醍醐能不負其望。誅宿猾於斧鉞之下。復除難雪大耻。後嵯峨之志。於是而成。而列聖在天之靈。可以少慰矣。而伏見之統。每仇疾之。每爲



共

關東間諜光嚴為北條高時所立。光明又為足利尊氏所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辭。夫兩統均出於後嵯峨。同源同本。宜其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其後南北分爭。五十餘年。八洲生靈。肝腦塗地。雖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懿親也。及兩統合一。足利氏亦舉迭立之議。故致海內之嗷然。夫足利氏之勢。非北條之比。無復事於持權樹恩也。而仍襲其故。其禍亂不止。骨肉相殄。豈非亦獲祖宗之譴者哉。

嘉元二年

甲辰

秋七月。本院崩。

葬後深草天皇。

三年

乙亥

秋九月中院崩。

葬龜山天皇。龜山天皇

性英發。有膂力。多材藝。而滄蕩。皇后中宮外。所幸

凡十六人。至通後宇多之皇后。典侍。

德治三年

戊申

秋八月。天皇崩。

是月。北條貞時廢

大將軍。久明親王送還京師。立其子守邦。詔以守

邦為征夷大將軍。葬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

諱富仁。伏見長子。母顯親門院藤原氏。玄輝門院異母妹。在位十二年。

天長

改元

元四年。曰延慶。應長正和。文保。禪位。皇太子。後三十年崩。壽五十二。葬茨原殿。

日本文已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三

賴氏山本



天皇踐祚于正親町殿。關白藤原師教攝政。九月。立中務卿尊治親王為皇太子。

延慶元年。戊申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

攝政師教罷。以左大臣藤原冬平攝政。

應長元年。辛亥冬十月。北條貞時卒。族基時貞顯連

署行事。以貞時子高時猶少也。

正和五年。丙辰北條高時執權。時年十四。基時辭連

署。高時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遺囑。

輔高時。

文保元年。己巳秋九月。前太上天皇崩。葬伏見天皇。

皇。

二年。戊午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尊治。尊治後

宇多第二子。於龜山上皇為皇孫。生而英敏。上皇

愛之。常置左右。欲其得位。祈之石清水。以後二條

長且無過。不可超次立之。及花園踐祚。議以後二

條皇子邦良為儲貳。後宇多上皇曰。朕有所思。宜

先立尊治。次及邦良。乃立之。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賴朝正本

後醍醐天皇

諱尊治。後宇多第二子。母藤氏。門院藤原氏內大臣。御經養女。

在位二十一年。改元八。曰元應。元亨。正中。嘉曆。元德。元弘。建武。延元。崩于吉野行宮。壽五十一。葬吉野山麓藏王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稱新院。立皇姪邦良親王為皇太子。法皇後宇多聽政院中。

元應元年。巳秋八月。立藤原氏禧子為中宮。廉子



爲勝後稱二位局禧子大政大臣實兼女廉子右  
中將公廉女也。

元亨元年辛酉冬十二月法皇還政帝始御記錄所  
聽斷民訟訴廢京畿除大津葛葉外諸新關帝留  
意政治日與公卿及儒臣討論經史僧玄慧以才  
學聞又召侍讀。

二年壬戌夏大旱穀價踊貴敕減御膳敕檢非違使  
別當源親房閱飢民賑粟定沽酒法喻京師富戶  
發糶置場監賣是歲春陸奧人安藤堯勢叛北

條高時高時遣兵擊之不克高時少荒縱采女收內  
管領長崎高資高資貪多私堯勢與族季長爭邑  
訟各納賂高資兩納之不決故叛高資圓喜子襲  
爲宰者也。

賴襄曰承久以後天下武人無一人叛北條氏  
者至此陸奧人安藤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  
克士之叛北條氏者始於此而北條氏兵威之  
細亦始於此雖無王師其亡決矣况天討乘之  
乎夫其兵卒非必有缺也糧餉非必有乏也將



帥非必無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挫六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之權，四海盡服之威，乃不能克一安藤，竟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不在其鋒而在其本，本弱則末絀，譬之木心蠹，當其未蠹也，加以大風暴雨，而挺然不折，一得蠹，蠹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攀搖之而動矣，故北條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為頑率，奢傲以失人心，則其招衰絀如此，抑不唯此。

也。其外戚與家宰專其政，政以賂成，是北條氏之大蠹也。竟勢其其族爭邑，而訟內管領長崎高資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為後世之戒哉？北條氏先世非無外戚與家宰也，而未專政也。義時泰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輔謀議，而時賴之世，安達氏又以外戚與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愛憎遞變，其勢固然，莫足恠者。推時賴貞時之心，猶其滅畠



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逼耳。而貞時既除安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其妻父也。而所以除安達氏者由於平賴綱之力其內管領也。賴綱雖敗其甥長崎圓喜又為宰為政而高資以其子襲焉。貞時臨沒願高時幼弱遺囑圓喜與秋田時顯輔佐之。以為宗族不足託孤足託孤者莫若外戚與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實亡北條氏也。猶東漢之外戚宦官相為消長而終亡於二者。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

田氏已而內管領以橫邪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何其不明也。故北條氏之亡不獨高時罪也。雖然北條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與家宰而為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每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可罪貞時也。



正  
 中  
 元  
 年  
 夏  
 六  
 月  
 法  
 皇  
 崩  
 葬  
 後  
 宇  
 多  
 天  
 皇  
 秋  
 九  
 月  
 北  
 衙  
 鎮  
 將  
 殺  
 藏  
 人  
 土  
 岐  
 賴  
 兼  
 多  
 治  
 見  
 國  
 長  
 叔  
 中  
 納  
 言  
 藤  
 原  
 資  
 朝  
 藏  
 人  
 頭  
 藤  
 原  
 俊  
 基  
 送  
 於  
 鎌  
 倉  
 遣  
 中  
 納  
 言  
 藤  
 原  
 宣  
 房  
 諭  
 解  
 高  
 時  
 二  
 年  
 高  
 時  
 奏  
 放  
 資  
 朝  
 于  
 佐  
 渡  
 俊  
 基  
 還  
 京  
 師  
 帝  
 視  
 北  
 條  
 氏  
 失  
 人  
 心  
 謀  
 誅  
 滅  
 之  
 與  
 資  
 朝  
 俊  
 基  
 謀  
 陰  
 援  
 武  
 人  
 可  
 用  
 者  
 每  
 會  
 議  
 脫  
 衣  
 冠  
 縱  
 酒  
 結  
 其  
 歡  
 心  
 稱  
 曰  
 無  
 禮  
 講  
 又  
 憚  
 外  
 議  
 召  
 僧  
 玄  
 慧  
 講  
 韓  
 文  
 事  
 覺  
 訊  
 俊  
 基  
 無  
 禮  
 講  
 俊  
 基  
 曰  
 吾  
 文  
 臣  
 不  
 知  
 佗  
 唯  
 知  
 玄  
 慧  
 講  
 文  
 是  
 文

正中元年甲子夏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國長

叔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於鎌倉

遣中納言藤原宣房諭解高時

二年乙丑高時奏放資朝于佐渡俊基還京師帝視

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援武

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稱曰無

禮講又憚外議召僧玄慧講韓文事覺訊俊基無

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佗唯知玄慧講文是文



禮講。謬傳為無禮耳。

嘉曆元年。

丙寅

春三月皇太子邦良薨。

秋七月立

本院

後伏見

皇子量仁親王為皇太子。時帝第三皇

子護良有英姿。帝愛之。欲立代邦良。喻旨北條高

時。高時舉貞時約。不奉詔。令護良削髮。號尊雲。補

叡山座主。因結僧徒心。居大塔。世稱大塔宮。冬

十月。前大將軍惟康親王薨。是歲北條高時有

疾。宰高資勸之薙髮。欲讓執權於弟泰家。高時不

聽。以族守時維貞連署行事。

三年。

戊辰

冬十月。前大將軍久明親王薨。

元德二年。

庚午

夏四月。殺大判事中原章房。帝謀滅

北條氏。章房諫。帝怒。語漏。使人陰殺之。五月。北

條氏捕僧圓觀。文觀。廢流。以其嚙密詔。咒詛北條

氏。秋九月。高時疾。高資專權。密令其族高賴圖

之事。泄流。高賴陸奧。

元弘元年。

辛未

秋七月。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

北條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時遣

其將二階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置山。護



良親王擊東兵于辛碕。走之。已而衆潰。奔南都。詔四方勤王。召左兵衛尉楠正成。九月。北條高時奉量仁親王於京師。稱帝。遣兵犯行在。冬十月。行在陷。天皇幸宇治。御平等院。賊遣使奏請傳神器於新主。帝不許。曰。神器自在帝王所守。非臣下可敢與奪。且鏡璽已失。獨有劍。必欲相迫。朕將自用之。賊欲遷之。六波羅。帝使備行幸儀而後往。楠正成起兵勤王。據赤坂城。賊將人佛貞直等攻之。不能克。正成以糧盡。逃入金剛山。備後人

櫻山茲俊起兵。衆潰。死之。

二年。壬申春三月。天皇遷隱岐。備前人兒嶋高德欲

奪駕。起兵不成。夏四月。車駕至隱岐。御國分寺。

賴襄曰。後醍醐即位之初。厲精政治。舉行恤民之典。而關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與東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及而決矣。夫鷲鳥欲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之機。適足以困敵已。正中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北條氏覈究詰本源。豈不危殆。帝之



禮

下誓書於關東。雖沿龜山之例。其爲計可謂窮且醜矣。及東吏再來。又用苟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雖有智勇忠義之士。施其謀略。而機會皆失。不能救其蒙塵也。幸而投賊之衰運。得義旗四合。纔致歸闕。又正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舍圖賊之謀。而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俟其罷極。擠其將墜。用力寡而無後患。何必曰兵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兵乎。如楠正成近在畿甸。及其平時訪求謬謀。必有萬全之策。

寄行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其知義効順。與欲釋憾於北條氏者。將雲合霧集。天下之事。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授僞器於光嚴也。不必許寵爵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爲。其濟者幸也。不然。與承久異者幾希矣。雖然。承久之事。我作彼應。元弘之事。我未作而彼來犯。因危而發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義氣。其勢然也。當賊徒駕夾路觀者。公罵北條氏不忌。其時然也。崎嶇憂辱。而未嘗失其常。無懼怯求免。如後



鳥羽者其主德然也。嗚呼。是其所以異於承久  
歟。

楠正成出金剛山復赤坂。徇和泉河內。六月。賊  
兵來攻。正成逆擊大破之。進陣天王寺。王護良親  
王起兵吉野。三年。癸酉。春正月。天皇在隱岐。二月。賊大舉來攻。  
閏月。吉野陷。護良逃。正成固守不下。上野人新  
田義貞在賊軍。奉護良親王令。還上野。起兵應正  
成。播磨人赤松則村起兵應正成。天皇還幸  
伯耆。州人名和長年舉族奉之。三月。帝遣左近  
衛中將源忠顯率兵東上。兒嶋高德等從之。與赤

楠正成出金剛山復赤坂。徇和泉河內。六月。賊  
兵來攻。正成逆擊大破之。進陣天王寺。王護良親  
王起兵吉野。三年。癸酉。春正月。天皇在隱岐。二月。賊大舉來攻。  
閏月。吉野陷。護良逃。正成固守不下。上野人新  
田義貞在賊軍。奉護良親王令。還上野。起兵應正  
成。播磨人赤松則村起兵應正成。天皇還幸  
伯耆。州人名和長年舉族奉之。三月。帝遣左近  
衛中將源忠顯率兵東上。兒嶋高德等從之。與赤



松則村等會攻六波羅。夏四月。北條高時遣足利高氏名越高家。接六波羅。令高氏直犯行在高氏陰遣使歸順。救許之高家與赤松則村戰于狐川。敗。高氏還軍。五月。諸軍進攻六波羅。拔之。鎮將北條仲時等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近江兵邀擊。仲時等皆死。新主上皇還。遂收京師。金剛山圍解。申駕發行在。新田義貞攻拔鎌倉。誅高時。滅北條氏。奏捷。征夷大將軍守邦親王。薙髮。尋皇太子出納。正成迎謁于兵庫。敕前驅入京師。

申駕還闕。論諸公卿受新主官爵者罪狀。貶削有差。詔罷置關白。賜足利高氏御名尊字。任左兵衛督。尋遷參議。護良親王請誅高氏。不許。拜為征夷大將軍。入朝。秋七月。詔諸國休士卒。勸課農桑。八月。置決斷所。議賞軍功。時將士聚闕下者數萬。爭功紛拏不決。使權中納言藤原實世司之。旬月。僅定二十餘人。以多失當罷。以權中納言藤原藤房代之覆審。而內降得賞者已多。藤房知不可諫。乃稱病不朝。代以民部卿藤原光經。上自擇北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條高時邑爲供御。以泰家邑賜護良親王。大佛貞直邑給內侍三位局。其餘近習僧尼伎樂。以內降多受地。雖軍功論定。無地可頒。內敕與外議牴牾。徃徃數人爭一邑。所在武人頓失勢。被奴虜使。天下囂然。復思武門之治。冬十月。詔遣皇子義良出鎮東邊。准大臣源親房輔之。以參議源顯家爲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上野介結城宗廣爲副。詔曰。古者皇子若大臣。皆親臨戎。方今王政維新。不宜分文武爲二途。親書旗銘。賜衣馬。陸辭顯家親

房長子。置評定所。引付衆如鎌倉故事。十一月。以皇子成良親王爲上野大守。出鎮鎌倉。以左馬頭足利直義爲相摸守。輔之。直義尊氏弟也。

建武元年甲戌春正月。營大內。以安藝周防租賦充費。徵諸國地頭歲入二十分之一。始造楮幣。

鑄新錢。立恒良親王爲皇太子。恒良帝第六子。內侍廉子所生。上兩中官並無子。長子尊良。第二子護良。皆官人所生。廉子得寵。從幸隱岐。及歸益專房。善迎合上意。無言不聽。請託皆驗。以護良有



大功恐害太子。足利尊氏因深結之。夏五月出雲獻千里馬。冬十月權中納言藤原藤房弃官去。囚大將軍護良親王。十一月流護良於鎌倉。令相摸守足利直義監之。是歲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為頭人。以上野大守成良親王為征夷大將軍。置關東廂番。以足利氏族掌之。錄元功以足利尊氏為第一。為武藏常陸下總守護。直義遠江。新田義貞上野播磨。其子義顯越後。其弟義助駿河。楠正成攝津河內。名和長年因幡伯耆。赤松

納

則村播磨。尋奪則村職。給佐用莊。中興之政失乎。賴襄曰不然。論者皆謂之失矣。所謂失者何哉。將門尸政久矣。而一日收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令楠正成名和長年等參直。記錄所置關東廂番。與州評定眾掌其方事。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為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輔焉。則不必專付搢紳也。曰。武人承邑。碁布七道者。非一日而粹奪之。速其怨憤。失矣。曰。歸闕之翌月。詔除賊黨外。將士



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襲故。不須使來請。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群聚闕下。望賞者。不輒予。不能塞其欲。失矣。曰。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名和赤松等哉。士卒之効力。亦隸此數氏者居多。歸闕之歲。卽論賞。割予土壤。不愜。一家各領四州。少者一二州。於其部曲。蓋足以推恩分祿。而有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槩皆得其宜。合時勢。愜人情。何謂失乎。然則無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爲政者失矣。所

以爲政者。何也。曰。人主之心。是已。謂其意欲太廣。好侈喜大乎。曰。否。吾以爲其欲不廣。所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嬴。斃項。百戰有天下。猶躬被堅執銳。芟刈韓彭英盧之類。至與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宮室。怒曰。天下恟恟。成敗未定。何爲此等。世謂天下旣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爲心。非盡掃蕩天下。可慮者。不充其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大如此爾。今帝纔斃。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無復足慮者。是以遇



足利尊氏之降。則遽寵爵之。以幸其可倚。纔得歸闕。卽晏然燕息。以管宮室爲急。以悅妃嬪爲務。雖有記錄所。蓋不數親臨。而日居於內。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每與牴牾。武人之邑。徃徃爲內官私給。憤怨思亂。固其宜也。吾嘗觀藤原藤房之因龍馬進諫。恠以藤房之有舊恩。豈無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沾己直乎。蓋非因出觀馬。則不輒得面奏也。公卿且然。况將帥乎。故天下之政。無所失。而盡爲文具虛言者。由

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如建武以後。則縱使政事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踣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當其未得則勤厲。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群雄。苟充其欲。適其意。以冀無事。其少欲者。安於此矣。至其姦豪者。溪壑之欲。愈予愈不充。非盡奪我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我何以能制彼哉。



二年。夏六月。權大納言藤原公宗謀逆伏誅。公宗右大臣公經之後。承久之役。通北條氏後世。相黨援。出五后。至是。匿北條氏遺孽。謀亂。欲請帝幸其別第。因行弑逆。事發。收流出雲。尋伏誅。秋七月。北條時行招聚餘黨。攻鎌倉。時行高時次子。直義使人殺護良親王。挾成良親王西走。世稱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姦雄。欲先誅之。而後醍醐不聽。反聽尊氏之讒。囚護良。付之足利氏。致斃於其手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乘

二年。夏六月。權大納言藤原公宗謀逆伏誅。公宗右大臣公經之後。承久之役。通北條氏後世。相黨援。出五后。至是。匿北條氏遺孽。謀亂。欲請帝幸其別第。因行弑逆。事發。收流出雲。尋伏誅。秋七月。北條時行招聚餘黨。攻鎌倉。時行高時次子。直義使人殺護良親王。挾成良親王西走。世稱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姦雄。欲先誅之。而後醍醐不聽。反聽尊氏之讒。囚護良。付之足利氏。致斃於其手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乘



興再板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爲也。賴襄以爲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桀黠若尊氏者。豈爲少哉。殺一尊氏。則一尊氏生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戢不法云爾。其反跡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有望者。因事誅鋤之耳。雖若新田義貞輩。人人自危。變其忠志。爲自固之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

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而殺尊氏。則然矣。其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也。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爲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寵。生恒良。義良成良。欲立恒良爲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爲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徙隱岐。蓄髮將兵。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忌其害太子也。姬從帝於艱難。猶唐韋后之於中宗。哀誓固寵。所言皆聽。蓋浸潤之譖。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



田氏權用詔體。是承制也。而可諧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事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焉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爲。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爲此無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護良不察。而望爲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之機。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始知有此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其叛也。而帝欲殺之之機。決矣。尊氏雖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虛言。誣大事。以搆天子之父子。

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夫監護良。豈無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其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爲大將軍。宜遣鎮關東。而不遣也。遣成良。以上野大守。鎮鎌倉。遣義良。鎮陸奥。而恆良爲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良爲大將軍。兄爲國儲。二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此成其志矣。成其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爲。顛倒。每事僂於我。翹然



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太子。愛楊妃而寵安祿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為姦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惑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為。而何必殺之。

其初意亦難言。夫觀其定議。則其人必以尊氏為中土。書而與之。其意必欲尊氏入而後已。其意亦難言。夫觀其定議。則其人必以尊氏為中土。書而與之。其意必欲尊氏入而後已。

一本  
有八十大罪

八月。足利尊氏請自將討時行。許之。又請任征夷將軍。管領關東。不許。功成議之。尊氏不辭而發。至駿河。與直義合。擊時行走之。詔賞功。進往從班師。不奉詔。開府于源賴朝故址。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遂移書西道諸國。發兵以擊新田氏為名。冬十月。上書誣奏義貞初觀望。聞臣克京。乃敢起兵。義貞又上書自辨。陳尊氏八大罪。十一月。詔奪足利尊氏官爵。以中務卿尊良親王管領東國。左兵衛督新田義貞等從之。由東海道。彈正尹



上總上野  
常陸

忠房親王由東山道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奉義良親王會于鎌倉同討尊氏

賴襄曰國朝用郡縣之制雖宗室親王不任藩維如三大守則爲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奉邑槩散在數處少擅全國者擅全國者乃藤原氏如美濃公越前公全收其租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源代起蓋襲藤原之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不能控御之也後醍醐蓋觀其弊矣故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邊要其

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爲將軍建藩置屬經略天下其勢猶漢末四建宗室非此莫能濟時艱其所處置可謂合事宜矣其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勇之人躬擐甲冑蹈險致死非復前朝紈袴之習雖然就其中論之不無優劣護良親王其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無東顧憂矣而遇讒而死成良義良以猶乳臭名爲藩帥非有實効况成良旣爲足利氏所挾纔得未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年齒差長



可以有爲矣。雖然，非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  
新田義貞兄弟爲副，而令義良與其副源顯家  
以與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謂周密矣。  
而有不可者焉。夫義良係所素置藩鎮，猶之  
可也。至尊良忠房，則適足以掣義貞兄弟之肘  
耳。夫建藩與遣將不同。建藩鎮撫於無事，遣將  
征勦於有事。有事者，速定其亂而已。故遣一猛  
將，將數萬精兵，專其委任，無所牽制，得以盡其  
謀與戰。雖猾賊姦臣，據其巢窟，及其勢未成，不

難於覆而取之也。今以元帥屬親王，而義貞爲  
之所壓，其威令既不伸矣。及戰，其先潰敗者，親  
王之卒也。而義助爲之所撓，以此當關東一  
心戴賊之兵，其敗績奚足恠哉。而義良所將與兵，  
雖不及期會，入援京師，朝廷得其力，則建藩之  
効也。



尊氏遣兵逆擊。義貞連戰破之。十二月。至箱根。兵部少輔新田義助奉尊良親王。與賊戰于竹下。不利。鹽冶高貞大友貞載叛降賊。官軍敗績。赤松則村久下時重等爭起應賊。詔召還義貞。

尊氏遣兵逆擊。義貞連戰破之。十二月。至箱根。兵部少輔新田義助奉尊良親王。與賊戰于竹下。不利。鹽冶高貞大友貞載叛降賊。官軍敗績。赤松則村久下時重等爭起應賊。詔召還義貞。

延元元年。丙子春正月。尊氏入犯。敕義貞守大渡。諸

將分拒山碕。宇治勢多。藤原師基守峰堂。先敗。諸官軍尋敗。帝幸叡山。諸將從之。結城親光佯降賊。刺尊氏。不克。死之。賊將細川定禪據園城寺。以逼行在。源顯家奉義良親王。以陸奥兵入援。與義貞



攻拔園城寺。義貞追與尊氏戰，大破之。屯京中，賊反襲。義貞敗退，東山道官軍還至。義貞及左衛門尉楠正成等與賊再戰，又大破之。賊西走。二月，追至兵庫，還賊走保筑前，依少貳賴尚、菊池武敏，以其兵討之，不克。車駕還宮，進義貞左近衛中將。三月，詔義貞管領山陽山陰十六國，討尊氏。圍赤松則村於白旗城，不能下。夏四月，新田義助與兒嶋高德夾攻舟阪，遣將據福山城，徇下美作諸城。是月，本院崩。後伏見葬後伏見天皇。五

月，尊氏稱後伏見上皇，宣旨大舉東上，自率舟師，使弟直義率陸軍攻陷福山，義貞解圍退陣兵庫，備後守兒嶋範長與赤松則村兵戰，歿之。範長高德父也。詔楠正成以其部兵援義貞，賊冰陸兩軍會兵庫，義貞不利退。左衛門尉檢非違使兼河內守楠正成與賊戰于湊川，歿之。官軍敗還，帝復幸叡山。六月，尊氏入京師，據東寺，遣兵犯行在中將源忠顯，少將藤原雅忠等戰沒。義貞等進攻京師，不克。伯耆守名和長年歿之。秋七月，北國兵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入援。救山徒。招南都會兵。又分遣諸將。發畿內兵。斷賊糧道。因遣義貞。兩攻京師。皆不利。八月。尊氏立豐仁親王稱帝。號用建武。是爲光明帝。時人語曰。親王未有一戰功。將軍賜之帝位。九月。尊氏又陷利南都。南都叛。又令足利高經扼北陸道。佐佐木高氏絕近江糧道。新田義助數攻近江。不克。官軍大困。冬十月。尊氏佯請降。邀車駕。許之。令新田義貞奉皇太子恒良及尊良親王。經略北陸道。車駕還京師。尊氏幽帝于花山院。悉奪從駕。

朝臣官爵。十一月。尊氏迫請傳神器於新主。以偽器授之。十二月。帝潛幸吉野。建行宮。居焉。帶刀楠正行與其族和田正朝等來衛。正行正成長子也。

賴襄曰。孫子論兵。以道爲先。天地次之。將法又次之。元弘之能勝北條氏。由彼之失道。而延元之不能勝足利氏。由我之失道。道失則人心背。人心一背。天下糜沸。雖有將帥智勇。什倍足利氏者。莫之能戡。况朝廷使用之。乖其宜乎。而乖



其宜者。失地利爲最焉。夫地利之於兵。大矣。楠  
正成之初舉義。以一城受百萬兵。而不屈者。據  
險固也。否則元弘之績。不可得而成也。况於延  
元。旣失其道。又失其地利。何謂失地利。曰。京師  
形勢。本不及關東。故北條氏。足利氏。皆據關東  
爲巢窟。以能制朝廷。而朝廷習於故常。常以得  
失京師爲大故。故論足利尊氏之功。居新田義  
貞之上者。以爲尊氏能爲我取京師。使我歸闕  
復位。義貞之覆鎌倉。不必切我利害也。夫遣尊

氏東伐。如放虎於其穴。固大錯矣。及遣義貞討  
之。如探虎穴。固難必於勝。義貞無他竒道。而平  
行東海。轉戰千里。遇賊於險。宜其敗也。卽如賊  
之計。則得矣。以爲義貞新來鋒銳。逡巡誘之。使  
其竭勢力於無用之地。東海平夷。至箱根則高。  
彼仰我俯。我以生兵乘彼之疲。則彼潰矣。是同  
鬪關東地。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抑上野越信。  
亦新田氏之舊鄉也。向令義貞歸焉。招其部曲。  
固守其所。連之與羽。吾憑其高。瞰賊於卑。可以



據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二 三十四 賴氏正本  
控制尊氏雖及其敗。山道之軍與奧羽之兵未  
缺而將會也。令義貞收餘兵。猶能成軍。得一險  
固城塞據之。與諸軍合勢。尊氏必慮根本不能  
舍之以入犯。如播丹之叛者。以一楠正成治之  
而有餘。奈何遽召還義貞。以成賊追擊之勢乎。  
是非亦恐失京師故耶。及賊取京師。官軍再戰。  
得克之。賊既遠離其巢。無穴可入。而棲泊海滄。  
不於是時急勦殄之。而唱凱振旅。使其雍容上  
船樓。西兵復來。誠不可曉也。世咎義貞之遷延。

失機。吾以爲是亦朝廷之意。以旣得京師。不必  
復恤縱敵。故召還諸將也。賊則據白旗之險。以  
授官軍。而得以其間成再燃之計。朝廷至此。不  
聽正成幸敵山之策。促禦之郊甸。令以見卒格  
鬪平地。弃正成而不察者。亦憚再舍京師也。及  
敗。方行其策。晚矣。然亦可固守焉。以爲後圖矣。  
乃聽賊僞和。又弃義貞而不顧者。亦喜於歸京  
師。而未暇慮其他也。噫。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  
其形勢之劣。萬難守哉。夫太湖淀水之固。天設



以爲大和。非爲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敵  
山支太湖。使之曲行。京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  
狹傾仄。守之以防外寇。如在堤下與堤上人鬪。  
如立墻根。僅恃一溝。以受敵於庭。故有一寇來  
犯。非舍而上敵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  
丹。聽寇入京。還而攻之。寇亦不能守。足利氏十  
三世亦每如此。彼非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關東  
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巢窟之地。守以子  
弟。爲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數搖而纔保耳。男山  
之役。尊氏覺南朝襲京之謀。而委之義詮。自赴  
鎌倉者。亦慮根本也。而南朝乃不專圖其根本。  
而仍急於取京師。數取數失。是以終不能成。匡  
復焉。故曰。失地利也。然足利氏亦不能覆其咫  
尺之南朝者。何哉。大和地形險固。勢高於山城。  
而楠氏據河內。爲之藩屏也。雖然。要之。南朝與  
足利氏。其失於道。而不能服人心者。莫能大相  
異者。其勝敗相持。五十餘年者。以此。







義詮戰利根川破之。冬十二月。新田義興以上野兵從顯家。遂攻鎌倉。走義詮。義興義顯弟。義詮尊氏子。

三年。

戊寅。北朝曆應元年。

春正月。顯家及諸將西上。與賊

將上岐賴遠桃井直常等戰美濃。破之。顯家軍所過侵掠。民苦之。尊氏議守宇治。勢多。高師泰曰。自古未有守宇治。勢多而能克者。乃邀擊之美濃。背黑面川陣。顯家轉出伊勢。二月。顯家與其弟少將顯信至南都。桃井直常與其弟直信拒之。顯家

敗走。三月。顯信軍男山。顯家軍和泉。與賊相持。

夏四月。尊氏酖弑皇太子及成長親王。

五月。顯家與賊將高師直戰界浦。歿之。六月。師直圍

顯信男山。帝手詔召新田義貞援男山。先是義貞攻越前府城。拔之。足利高經走保足羽。義貞從攻之。未下。兒嶋高德建策。留兵通北國糧道。又諭敵山歸順。乃使義助分兵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直。師直曰。不接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放火燒官軍資糧。因急攻拔之。顯信走河內。義助



義貞戰狀  
伊勢  
伊勢

至敦賀。聞之引還。與義貞合兵。攻高經。高經結平泉寺僧徒。修藤嶋等七寨守之。閏月。義貞遣兵攻藤嶋。自出爲斥候。中矢卒。年三十八。前上野人結城宗廣奏請陸奧地。可敵海內之半。是以三年間兩次入援。皆資其力。且及其民心未變。撫爲朝廷用。朝議然之。以源顯信爲鎮守府將軍。奉義良親王往鎮焉。源親房結城宗廣從之。九月。遇颶風。舟四散。親王與顯信至篠嶋。親房至常陸。宗廣至安濃津。宗廣以不得夷賊。憤懣成疾卒。

四年

巳卯。北朝曆應二年。

春三月。義良親王還占野。

秋

八月。天皇不豫。立義良親王爲皇太子。禪位而崩。葬後醍醐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十二







